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关于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函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我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了报告，我单位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拟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具有满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需要的相关材料。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合理控制投资。经审查，我单位具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已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廉政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该招标项目已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风险的措施。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海峰

2024年 2月 2日